高雄市第4屆彌陀區彌靖里里長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彌陀區彌靖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**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沓料刊登如下,候潠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潠人所埴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潠人白行負**責:

| | M IJE XII I | | | | | | | |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 | H 月 17 月 7 田 以达八日 11 只具: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號次 | 相片 | · t | 姓名 | 出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 1 | | | 陳慧華 | 57年4月24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 | 舒壓工作坊——華負責人 | 1. 里民生活溝通橋樑。 2. 社區發展工作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3. 利用社區資源共享。 4. 推動提升自我身體保健概念。 5. 規劃設計網路里民連結。 |
| 2 | | | 吳 敏 旭 | 38年2月25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橋頭國中畢業 | 里會區 医子宫 | 2.隨時騎乘摩托車巡視社區各巷道,發現可疑人物在社區走動,即時向里民廣播防備。3.做里民信任長工,以熱忱態度服務。4.以里民意見為意見,戮力執行。 |
| 3 | |) | 吳 志 強 | 59年1月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中畢業 | 高雄市彌陀區彌靖里第三屆 里長(現任) 110年度高雄市特優里長 彌陀區漁會代表16、17、18屆 (現任) 彌靖里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 | 一、加強里內排水系統定期清疏水溝,預防水患。 二、定期環境消毒,以維護社區環境清潔,提升居住環境 品質。 三、爭取空軍航空噪音補助,維護里民權益。 四、爭取彌陀公園遊樂設施地墊重舖、創造安全遊樂環境。 五、關懷弱勢家庭、中低收入戶,協助爭取政府妥善照顧。 六、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,救助津貼等項目申請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| 里別 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 所屬村里 | 備 | 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彌靖 | 0381 | 彌陀國小 (學生活動中心1) | 彌靖里中正路213號 | 彌靖里 | 1-18鄰 | | | |
| 里 | 0382 | 彌陀國小 (學生活動中心2) | 彌靖里中正路213號 | 彌靖里 | 19-30鄰 | 彌靖里 | | |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
-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 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選欄 | |
|------|---|
| 號次 | 號 |
| 欄 | 次 |
| 相 | 相 |
| 片欄 | 片 |
| 候選人姓 | 姓 |
| 名欄 | 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楊法治精神